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1弄4號1樓

電話：(02)221905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58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8~60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0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2, 72~77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2, 78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 79~81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63~71		三四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淑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631	2	\$	310,535	13	\$	272,677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327,805	10		411,545	18		176,48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		12,629	1		16,718	1		13,4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		513,372	16		473,937	21		556,255	25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四及三十）		419,670	13		29,264	1		17,1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732	-		3,279	-		3,431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1,797	7		225,561	10		331,860	15
1410	預付款項		305	-		386	-		3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1	-		754	-		1,1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5,742</u>	<u>49</u>		<u>1,471,979</u>	<u>64</u>		<u>1,372,868</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9,571	1		39,571	2		75,36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1,405,706	44		608,029	26		588,77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127,227	4		126,978	6		130,07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44,086	2		44,262	2		44,43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		3	-		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001	-		5,248	-		4,55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778	-		330	-		3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3,340	-		3,340	-		3,3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6,709</u>	<u>51</u>		<u>827,761</u>	<u>36</u>		<u>846,961</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82,451</u>	<u>100</u>		<u>\$ 2,299,740</u>	<u>100</u>		<u>\$ 2,219,82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435,625	14	\$	-	-	\$	94,105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47	-		721	-		78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79,045	12		306,151	13		292,054	13
21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三十）		9,215	-		3,958	-		3,1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十）		59,576	2		35,256	2		57,61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709	-		7,110	-		21,2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23	-		1,255	-		1,9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5,440</u>	<u>28</u>		<u>354,451</u>	<u>15</u>		<u>470,92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	-		-	-		61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287	1		23,973	1		21,7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十）		577	-		577	-		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939</u>	<u>1</u>		<u>24,550</u>	<u>1</u>		<u>22,9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21,379</u>	<u>29</u>		<u>379,001</u>	<u>16</u>		<u>493,837</u>	<u>22</u>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91,534	41		1,146,015	50		1,040,887	47
3140	預收股本		-	-		-	-		1,590	-
3100	股本總計		<u>1,291,534</u>	<u>41</u>		<u>1,146,015</u>	<u>50</u>		<u>1,042,477</u>	<u>47</u>
3200	資本公積		<u>191,120</u>	<u>6</u>		<u>189,203</u>	<u>8</u>		<u>207,939</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306	7		197,113	9		170,17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59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705	11		282,147	12		372,94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11,270</u>	<u>19</u>		<u>479,260</u>	<u>21</u>		<u>543,124</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u>167,148</u>	<u>5</u>		<u>165,913</u>	<u>7</u>		<u>(16,159)</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		<u>(59,652)</u>	<u>(2)</u>		<u>(51,38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261,072</u>	<u>71</u>		<u>1,920,739</u>	<u>84</u>		<u>1,725,992</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82,451</u>	<u>100</u>		<u>\$ 2,299,740</u>	<u>100</u>		<u>\$ 2,219,8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1,615,607	100	\$1,642,66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十）	<u>1,324,762</u>	<u>82</u>	<u>1,348,520</u>	<u>82</u>
5900	銷貨毛利	290,845	18	294,148	18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497</u>	<u>-</u>	<u>22</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91,342</u>	<u>18</u>	<u>294,17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十、 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8,945	6	84,223	5
6200	管理費用	<u>81,452</u>	<u>5</u>	<u>58,77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0,397</u>	<u>11</u>	<u>142,99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0,945</u>	<u>7</u>	<u>151,17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八、九、十二、 二一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46,711	3	31,3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76	8	3,335	-
7050	財務成本	(1,657)	-	(3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u>48,156</u>	<u>3</u>	<u>25,45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4,886</u>	<u>14</u>	<u>59,76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345,831	21	\$ 210,94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5,406</u>	<u>1</u>	<u>26,83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0,425</u>	<u>20</u>	<u>184,109</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8,820)	(1)	176,369	1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36)	-	(3,0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695	1	5,11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29</u>	<u>-</u>	<u>52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32</u>)	<u>-</u>	<u>178,918</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9,693</u>	<u>20</u>	<u>\$ 363,027</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52</u>		<u>\$ 1.46</u>	
9810	稀 釋	<u>\$ 2.49</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仁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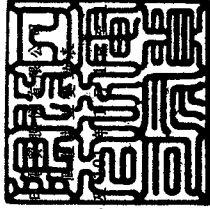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及二四)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四)	預收股本 (附註二及二四)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八及二十)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104,089	\$ 1,040,887	\$ 1,590	\$ 207,939	\$ 170,179	\$ -	\$ -	\$ 16,159	\$ 51,389	\$ 1,725,992
B1	-	-	-	-	26,934	-	-	-	-	-
B5	-	-	-	-	-	-	-	-	-	-
B9	10,201	102,008	-	-	-	-	-	-	-	(142,811)
C15	-	-	-	(20,402)	-	-	-	-	-	(20,402)
D1	-	-	-	-	-	-	-	-	-	184,109
D3	-	-	-	-	-	-	(7,683)	189,755	-	178,918
N1	312	3,120	(1,590)	1,058	-	-	-	-	-	2,588
T1	-	-	-	608	-	-	-	-	-	608
L1	-	-	-	-	-	-	-	-	(8,263)	(8,263)
Z1	114,602	1,146,015	-	189,203	197,113	-	(7,683)	173,596	(59,652)	1,920,739
B3	-	-	-	-	-	24,259	-	-	-	-
B1	-	-	-	-	18,193	-	-	-	-	-
B5	-	-	-	-	-	-	-	-	-	-
B9	13,547	135,479	-	-	-	-	-	-	-	(33,870)
D1	-	-	-	-	-	-	-	-	-	320,425
D3	-	-	-	-	-	-	15,315	(14,080)	-	(732)
N1	1,004	10,040	-	5,203	-	-	-	-	-	15,243
C7	-	-	-	-	-	-	-	-	-	-
L1	-	-	-	(1,472)	-	-	-	-	-	(18,571)
Z1	129,153	\$ 1,291,534	\$ -	\$ 191,120	\$ 215,306	\$ 24,259	\$ 7,632	\$ 159,516	\$ 59,652	\$ 2,261,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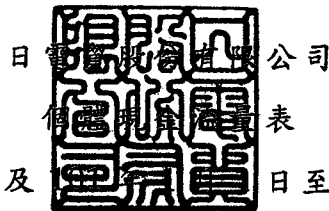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張世雄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5,831	\$ 210,9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7	3,270
A20200	攤銷費用	3	8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65	(819)
A20900	財務成本	1,657	339
A21200	利息收入	(2,781)	(1,954)
A21300	股利收入	(31,138)	(22,3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49	6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48,156)	(25,4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01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5,455)	(5,91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69)	1,50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497)	(22)
A29900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622)	(8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31	(3,296)
A31150	應收帳款	(39,842)	83,170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099	(12,1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1)	196
A31200	存 貨	15,633	104,792
A31230	預付款項	81	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7)	401
A32130	應付票據	26	(63)
A32150	應付帳款	72,894	14,097
A3216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5,257	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061	(15,724)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732)	(7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012	330,9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94	\$ 1,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8)	(5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56)	(41,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852</u>	<u>290,5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37)	(62,47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634	37,955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5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1,468)	(14,9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8)	(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0,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908	48,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6,919)</u>	<u>16,6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48,165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5,243	2,58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4,6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35,625	(94,10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33,870)	(163,2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5,163</u>	<u>(269,384)</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5,904)	37,8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0,535</u>	<u>272,67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4,631</u>	<u>\$ 310,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1 月 4 日設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電容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96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530,778 仟元、503,018 仟元及 573,39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188 仟元、4,789 仟元及 5,641 仟元後之淨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未更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詳附註十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2	\$ 542	\$ 423
活期及支票存款	64,149	72,643	118,97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37,350	153,276
	<u>\$ 64,631</u>	<u>\$ 310,535</u>	<u>\$ 272,6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94%	0.01%-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2 及 101 年底均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01 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益為 182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1,001	\$ 225,921	\$ 167,231
評價調整	<u>166,804</u>	<u>185,624</u>	<u>9,255</u>
	<u>\$ 327,805</u>	<u>\$ 411,545</u>	<u>\$ 176,486</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9,571</u>	<u>\$ 39,571</u>	<u>\$ 75,36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9,571</u>	<u>\$ 39,571</u>	<u>\$ 75,36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處分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計 7,527 仟元，處分利益為 3,562 仟元，另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中包含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故將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計 31,824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2,756	\$ 16,887	\$ 13,591
減：備抵呆帳	(127)	(169)	(136)
	<u>12,629</u>	<u>16,718</u>	<u>13,45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18,560	478,726	561,896
減：備抵呆帳	(5,188)	(4,789)	(5,641)
	<u>513,372</u>	<u>473,937</u>	<u>556,25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729	3,136	3,348
其 他	3	143	83
	<u>3,732</u>	<u>3,279</u>	<u>3,431</u>
	<u>\$ 529,733</u>	<u>\$ 493,934</u>	<u>\$ 573,14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84 天以下	\$ 518,522	\$ 478,564	\$ 560,853
185 至 275 天	38	162	1,043
合 計	<u>\$ 518,560</u>	<u>\$ 478,726</u>	<u>\$ 561,8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958	\$ 5,77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07	3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2)	(852)
年底餘額	<u>\$ 5,315</u>	<u>\$ 4,958</u>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209,482	\$ 225,525	\$ 331,860
在途存貨	<u>2,315</u>	<u>36</u>	<u>-</u>
	<u>\$ 211,797</u>	<u>\$ 225,561</u>	<u>\$ 331,860</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24,762 仟元及 1,348,52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869) 仟元及 1,50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12,623	\$ -	\$ -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348,609	187,728	179,258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344,474	274,469	261,036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145,832	148,483
	<u>\$ 1,405,706</u>	<u>\$ 608,029</u>	<u>\$ 588,77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	-	-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95%	90%	90%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100%	10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2 日、102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12 月 16 日投資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及 12%股權，投資成本總計 716,540 仟元，並自 102 年 3 月 12 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高營運效率，仕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0.9479 股換發仕野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974 仟元及 2,852 仟元，商譽減損資訊參閱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度增加投資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44,928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及 14,972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269	\$ 17,082	\$ 3,866	\$ 1,236	\$ 3,968	\$ 3,882	\$ 137,303
處 分	-	-	-	(244)	-	-	(24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269</u>	<u>\$ 17,082</u>	<u>\$ 3,866</u>	<u>\$ 992</u>	<u>\$ 3,968</u>	<u>\$ 3,882</u>	<u>\$ 137,059</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80	\$ 1,289	\$ 516	\$ 1,545	\$ 801	\$ 7,231
折舊費用	-	319	588	218	1,322	647	3,094
處 分	-	-	-	(244)	-	-	(24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99</u>	<u>\$ 1,877</u>	<u>\$ 490</u>	<u>\$ 2,867</u>	<u>\$ 1,448</u>	<u>\$ 10,081</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07,269</u>	<u>\$ 14,002</u>	<u>\$ 2,577</u>	<u>\$ 720</u>	<u>\$ 2,423</u>	<u>\$ 3,081</u>	<u>\$ 130,072</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269</u>	<u>\$ 13,683</u>	<u>\$ 1,989</u>	<u>\$ 502</u>	<u>\$ 1,101</u>	<u>\$ 2,434</u>	<u>\$ 126,978</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269	\$ 17,082	\$ 3,866	\$ 992	\$ 3,968	\$ 3,882	\$ 137,059
增 添	-	-	2,466	101	-	1,236	3,803
處 分	-	-	(1,017)	(315)	(3,968)	-	(5,30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269</u>	<u>\$ 17,082</u>	<u>\$ 5,315</u>	<u>\$ 778</u>	<u>\$ -</u>	<u>\$ 5,118</u>	<u>\$ 135,562</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99	\$ 1,877	\$ 490	\$ 2,867	\$ 1,448	\$ 10,081
折舊費用	-	319	867	229	1,101	755	3,271
處 分	-	-	(734)	(315)	(3,968)	-	(5,0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718</u>	<u>\$ 2,010</u>	<u>\$ 404</u>	<u>\$ -</u>	<u>\$ 2,203</u>	<u>\$ 8,335</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07,269</u>	<u>\$ 13,683</u>	<u>\$ 1,989</u>	<u>\$ 502</u>	<u>\$ 1,101</u>	<u>\$ 2,434</u>	<u>\$ 126,9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269</u>	<u>\$ 13,364</u>	<u>\$ 3,305</u>	<u>\$ 374</u>	<u>\$ -</u>	<u>\$ 2,915</u>	<u>\$ 127,22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至 5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進貨付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1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416</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8
折舊費用	17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4</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4,438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262</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41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4
折舊費用	17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0</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4,262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08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相較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進貨付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金</u>	<u>額</u>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
除 列	(	28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8</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
攤銷費用		85
除 列	(	28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5</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88</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
除 列	(	3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
攤銷費用		3
除 列	(	3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信用借款	\$ <u>435,625</u>	\$ <u>-</u>	\$ <u>94,105</u>

信用借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047%-1.35% 及 1.35%-1.58%。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747	\$ 721	\$ 784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79,045	\$ 306,151	\$ 292,054

十八、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920	\$ 25,694	\$ 39,156
應付進銷貨費用	5,222	2,708	4,160
應付休假給付	1,469	1,289	1,342
應付利息	259	-	238
其 他	5,706	5,565	12,714
	<u>59,576</u>	<u>35,256</u>	<u>57,610</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56	615	1,378
其 他	467	640	599
	<u>523</u>	<u>1,255</u>	<u>1,977</u>
	<u>\$ 60,099</u>	<u>\$ 36,511</u>	<u>\$ 59,587</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577	\$ 577	\$ 577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

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64	\$ 944
利息成本	624	6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1)	(277)
前期服務成本	-	150
	<u>\$ 1,407</u>	<u>\$ 1,431</u>

依功能別彙總：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u>\$ 725</u>	<u>\$ 858</u>
管理費用	<u>\$ 682</u>	<u>\$ 573</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607 仟元及 2,564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171 仟元及 2,56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41,953	\$ 38,430	\$ 35,0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666)	(14,457)	(13,3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287</u>	<u>\$ 23,973</u>	<u>\$ 21,72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430	\$ 35,072
當期服務成本	1,064	944
利息成本	624	614
精算損失	1,835	2,940
前期服務成本	-	150
福利支付數	-	(1,29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1,953</u>	<u>\$ 38,43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457	\$ 13,3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1	277
精算利益（損失）	(101)	(149)
雇主提撥數	2,029	2,121
福利支付數	-	(1,13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666</u>	<u>\$ 14,457</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1,953</u>	<u>\$ 38,430</u>	<u>\$ 35,07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666</u>	<u>\$ 14,457</u>	<u>\$ 13,347</u>
提撥短絀	<u>\$ 25,287</u>	<u>\$ 23,973</u>	<u>\$ 21,72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51</u>	<u>\$ 2,94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1</u>	<u>\$ 149</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220 仟元及 1,143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u>\$ 1,5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29,153</u>	<u>114,602</u>	<u>104,089</u>
已發行股本	\$ 1,291,534	\$ 1,146,015	\$ 1,040,887
預收股本	-	-	1,590
股本總計	<u>\$ 1,291,534</u>	<u>\$ 1,146,015</u>	<u>\$ 1,042,4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所保留之股本計 10,000 仟股。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40 仟元及分配股票股利 135,479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487	\$ 14,959	\$ 4,021	\$ 1,472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20,402)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5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08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143</u>	<u>\$ 14,959</u>	<u>\$ 4,629</u>	<u>\$ 1,472</u>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143	\$ 14,959	\$ 4,629	\$ 1,472
員工認股權行使	5,203	-	-	-
庫藏股票轉讓	-	(1,81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47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346</u>	<u>\$ 13,145</u>	<u>\$ 4,629</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70 仟元及 13,09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768 仟元及 3,27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

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93	\$ 26,934		
現金股利	33,870	142,811	\$ 0.3	\$ 1.4
股票股利	135,479	102,008	1.2	1.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3,099	\$ -	\$ 19,393	\$ -
董監酬勞	3,275	-	4,84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402 仟元分配現金。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43	
現金股利	129,153	\$ 1.00
股票股利	154,984	1.2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4,259</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4,2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7,683)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315	(7,683)
年底餘額	<u>\$ 7,632</u>	<u>(\$ 7,68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73,596	(\$ 16,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8,820)	176,369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份額	4,740	13,386
年底餘額	<u>\$159,516</u>	<u>\$173,596</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101年1月1日股數	1,988
本年度增加	312
本年度減少	-
101年12月31日股數	2,3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2,300)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及 100 年 12 月 12 日決議自市場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分別自 10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4 日止及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12 日止，皆預計買回 3,000 仟股。本公司於庫藏股票買回期間內，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 2,300 仟股，成本為 59,652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並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6,249 仟元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3,424 仟元，轉讓庫藏股票價款於扣除證券交易稅後為 48,165 仟元，因而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1,814)仟元。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3,069	\$ 3,415
利息收入	2,781	1,954
股利收入	31,138	22,331
其 他	<u>9,723</u>	<u>3,623</u>
	<u>\$ 46,711</u>	<u>\$ 31,3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385	(\$ 3,218)
處分投資淨益	125,455	5,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2	-
其 他	<u>(176)</u>	<u>641</u>
	<u>\$131,676</u>	<u>\$ 3,335</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49	\$ 331
押金設算息	<u>8</u>	<u>8</u>
	<u>\$ 1,657</u>	<u>\$ 33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1	\$ 3,094
投資性不動產	176	176
其他無形資產	3	85
合 計	<u>\$ 3,450</u>	<u>\$ 3,3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271	\$ 3,0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	176
	<u>\$ 3,447</u>	<u>\$ 3,2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u>	<u>\$ 8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00,885</u>	<u>\$ 81,258</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560	\$ 2,602
確定福利計畫	<u>1,407</u>	<u>1,431</u>
	<u>3,967</u>	<u>4,033</u>
股份基礎給付	<u>6,249</u>	<u>608</u>
其他員工福利	<u>9,278</u>	<u>8,0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0,379</u>	<u>\$ 93,9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20,379</u>	<u>\$ 93,95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786	\$ 23,4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401)	(26,707)
淨(損)益	<u>\$ 5,385</u>	<u>(\$ 3,21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4,755	\$ 27,6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u>)
	24,755	27,60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51</u>	(<u>7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406</u>	<u>\$ 26,831</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345,831</u>	<u>\$210,9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791	\$ 35,860
免稅所得	(33,757)	(9,02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7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u>	(<u>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406</u>	<u>\$ 26,83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329	\$ 5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29</u>	<u>\$ 525</u>

(四)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709</u>	<u>\$ 7,110</u>	<u>\$ 21,221</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80	(\$ 318)	\$ -	\$ 5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3	(183)	-	-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525	-	329	854
應付休假給付	219	31	-	250
退休金支出超限	3,268	(106)	-	3,1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3	-	-	173
	<u>\$ 5,248</u>	<u>(\$ 576)</u>	<u>\$ 329</u>	<u>\$ 5,0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5	\$ -	\$ 75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24	\$ 256	\$ -	\$ 8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3	-	183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	-	525	525
應付休假給付	228	(9)	-	219
退休金支出超限	3,411	(143)	-	3,2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5	(122)	-	173
	<u>\$ 4,558</u>	<u>\$ 165</u>	<u>\$ 525</u>	<u>\$ 5,2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12	(\$ 612)	\$ -	\$ -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1,667	\$ 1,66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71,705</u>	<u>280,480</u>	<u>371,278</u>
	<u>\$ 371,705</u>	<u>\$ 282,147</u>	<u>\$ 372,9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日電貿公司	<u>\$ 30,035</u>	<u>\$ 36,560</u>	<u>\$ 35,59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96%(預計) 及 23.3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52</u>	<u>\$ 1.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9</u>	<u>\$ 1.4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82</u>	<u>\$ 1.64</u>	<u>\$ 2.52</u>	<u>\$ 1.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8</u>	<u>\$ 1.62</u>	<u>\$ 2.49</u>	<u>\$ 1.4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20,425</u>	<u>\$184,1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275	125,7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66	260
員工紅利	<u>1,239</u>	<u>1,1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8,680</u>	<u>127,12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4	\$ 15.87	1,183	\$ 18.52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1,004)	15.18	(153)	16.91
本年度沒收	-	-	(26)	17.09
本年度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	-	<u>1,004</u>	15.87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	-	<u>1,004</u>	15.87

於 102 及 101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4.51 元及 24.98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5.87	\$ 18.5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48	1.13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6年12月14日
給與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	\$ 12.93 元
執行價格	38.00 元
預期波動率	35.93%
存續期間	4.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46%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608 仟元。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本公司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六、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對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8%，因 102 年 7 月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20% 而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處分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公務車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445	\$ 2,193	\$ 2,019
1~5年	<u>2,648</u>	<u>2,387</u>	<u>522</u>
	<u>\$ 6,093</u>	<u>\$ 4,580</u>	<u>\$ 2,54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於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檢視市場租金行情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967	\$ 2,913	\$ 3,267
1~5年	<u>1,234</u>	<u>1,750</u>	<u>1,163</u>
	<u>\$ 4,201</u>	<u>\$ 4,663</u>	<u>\$ 4,430</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股利支出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27,805	\$ -	\$ -	\$ 327,80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9,571	39,571
合 計	<u>\$ 327,805</u>	<u>\$ -</u>	<u>\$ 39,571</u>	<u>\$ 367,37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411,545	\$ -	\$ -	\$ 411,54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9,571	39,571
合 計	<u>\$ 411,545</u>	<u>\$ -</u>	<u>\$ 39,571</u>	<u>\$ 451,116</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76,486	\$ -	\$ -	\$ 176,48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75,360	75,360
合 計	<u>\$ 176,486</u>	<u>\$ -</u>	<u>\$ 75,360</u>	<u>\$ 251,846</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做為其帳面金額。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631	\$ 310,535	\$ 272,677
應收票據淨額	12,629	16,718	13,455
應收帳款淨額	513,372	473,937	556,25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19,670	29,264	17,150
其他應收款	3,732	3,279	3,431
存出保證金	1,778	330	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805	411,545	176,4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71	39,571	75,3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435,625	-	94,105
應付票據	747	721	784
應付帳款	379,045	306,151	292,054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9,215	3,958	3,172
其他應付款	59,576	35,256	57,610
存入保證金	577	577	577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874)	(\$ 7,731)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淨額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6,151	\$ 26,776
—金融負債	435,625	-	94,1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083	279,673	245,41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五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20 仟元及 1,39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102 及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3,278 仟元及 4,115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本期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資金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71,375 仟元、857,000 仟元及 862,895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9,118	\$ 269,142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90,098</u>	<u>346,488</u>	<u>-</u>	<u>-</u>	<u>-</u>
	<u>\$ 209,216</u>	<u>\$ 615,630</u>	<u>\$ -</u>	<u>\$ -</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01,257</u>	<u>\$ 208,852</u>	<u>\$ -</u>	<u>\$ -</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823	\$ 203,403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50,731</u>	<u>43,669</u>	<u>-</u>	<u>-</u>	<u>-</u>
	<u>\$ 142,554</u>	<u>\$ 247,072</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58,625	\$ 23,000	\$ 117,105
— 未動用金額	<u>971,375</u>	<u>857,000</u>	<u>862,895</u>
	<u>\$ 1,430,000</u>	<u>\$ 880,000</u>	<u>\$ 98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銷 貨 子 公 司	<u>\$ 78,102</u>	<u>\$111,241</u>
進 貨 子 公 司	<u>\$ 17,213</u>	<u>\$ 31,598</u>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u>\$ 2,056</u>	<u>\$ 1,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2,401</u>	<u>\$ 4</u>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u>\$ 1,903</u>	<u>\$ 2,249</u>
<u>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u>\$ 7,687</u>	<u>\$ 2,580</u>
關聯企業	<u>\$ 844</u>	<u>\$ -</u>
<u>財務成本</u>		
子 公 司	<u>\$ 5</u>	<u>\$ 5</u>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以公司內部轉撥計價方式決定，雙方計價依本公司之母子公司與聯屬公司交易細則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管理服務費收入係依提供之服務每月計收；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相當。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租賃營業場所，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付。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17,406	\$ 29,081	\$ 17,137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401,615	183	13
關聯企業	649	-	-
合 計	<u>\$ 419,670</u>	<u>\$ 29,264</u>	<u>\$ 17,150</u>
<u>存出保證金</u>			
子 公 司	<u>\$ 319</u>	<u>\$ 319</u>	<u>\$ 319</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u>\$ 9,215</u>	<u>\$ 3,958</u>	<u>\$ 3,172</u>
<u>存入保證金</u>			
子 公 司	<u>\$ 382</u>	<u>\$ 382</u>	<u>\$ 382</u>

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400,000</u>	<u>\$ -</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2,397</u>	<u>\$ -</u>

本公司資金貸與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843	\$ 24,072
退職後福利	1,423	1,355
股份基礎給付	<u>2,069</u>	<u>131</u>
	<u>\$ 38,335</u>	<u>\$ 25,5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法院及供應商分別作為銀行借款額度、訴訟及進貨付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20,633	\$ 120,952	\$ 121,271
投資性不動產	23,011	23,149	23,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340</u>	<u>3,340</u>	<u>3,340</u>
	<u>\$ 146,984</u>	<u>\$ 147,441</u>	<u>\$ 147,898</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946		29.8050	\$	445,475		
人 民 幣		48		4.9190		237		
港 幣		44		3.8430		169		
日 圓		293		0.2839		8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1,558		29.8050		344,47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689		29.8050		408,002		
港 幣		413		3.8430		1,58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912		29.1360	\$	463,606		
人 民 幣		50		4.6741		235		
港 幣		50		3.7586		189		
日 圓		343		0.3375		11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9,420		29.1360		274,46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605		29.1360		308,977		
港 幣		157		3.7586		588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334		30.2900	\$	555,347		
人 民 幣		48		4.8125		230		
港 幣		19		3.8985		73		
日 圓		343		0.3905		13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8,618		30.2900		261,03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835		30.2900		388,772		
港 幣		672		3.8985		2,61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	\$ 272,677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4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455	-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56,255	-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150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其他應收款	3,431	-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31,860	-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	(307)	- (1)
預付款項	399	-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155	-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373,175	1,372,868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9,574	(8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91	1,2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固定資產—淨額	\$ 130,072	\$ 130,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326	88 (1,326)	其他無形資產 (4)(9)
出租資產	44,438	-	投資性不動產 (8)
存出保證金	328	-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8 (88)	-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8	919 2,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受限制資產	3,3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其他資產合計	49,782	52,664	
資產總計	\$ 2,218,020	\$ 2,219,829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94,105	\$ 94,105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784	78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92,054	292,054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172	3,17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付所得稅	21,221	21,22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9,877	51,219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應付款項	6,391	6,391	其他應付款
遞延貸項	881 (881)	-	— (10)
其他流動負債	1,977	1,97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70,462	470,923	流動負債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26	21,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
存入保證金	577	577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其他負債合計	12,903	22,914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483,365	493,837	負債總計
股本	1,040,887	1,040,887	股本
待登記股本	1,590	1,59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203,918	207,939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518,865	543,124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53	- (25,4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669)	- (11,490) (16,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
庫藏股票	(51,389)	(51,389)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734,655	1,725,99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8,020	\$ 2,219,8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說明		
現金	\$ 310,535	\$ -	\$ 310,5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545	-	411,5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718	-	16,718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73,937	-	473,937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9,264	-	29,26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其他應收款	3,279	-	3,27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25,561	-	225,561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6	(1,236)	-	— (1)	
預付款項	386	-	386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754	-	75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473,215	-	1,471,979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9,281	(859)	(393)	608,0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02	-	1,269	39,5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
不動					—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26,978	-	-	126,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2,083	3	(2,083)	3	其他無形資產 (4)(9)
出租資產	44,262	-	-	44,262	投資性不動產 (8)
存出保證金	330	-	-	33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	(3)	-	-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2	1,236	2,430	5,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受限制資產	3,340	-	-	3,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其他資產合計	49,517			53,180	
資產總計	\$ 2,299,376			\$ 2,299,740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短期借款	\$ -	\$ -	\$ -	\$ -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721	-	-	72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06,151	-	-	306,151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958	-	-	3,958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付所得稅	7,110	-	-	7,1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3,967	-	1,289	35,256	其他應付款 (2)
遞延貸項	859	(859)	-	-	- (10)
其他流動負債	1,255	-	-	1,25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54,021	-	-	354,451	流動負債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77	-	9,696	23,9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
存入保證金	577	-	-	577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14,854	-	-	24,550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368,875	-	-	379,001	負債總計
股本	1,146,015	-	-	1,146,015	股本
資本公積	184,574	-	4,629	189,203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455,978	-	23,282	479,26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27	-	(25,410)	(7,6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27)	-	1,227	-	- (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87,086	-	(13,490)	173,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
庫藏股票	(59,652)	-	-	(59,652)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930,501	-	-	1,920,73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9,376	-	-	\$ 2,299,7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營業收入淨額	\$ 1,642,668	\$ -	\$ -	\$ 1,642,668	銷貨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348,520)	-	-	(1,348,520)	銷貨成本
調整未實現銷貨利益前之銷貨毛利	294,148	-	-	294,148	銷貨毛利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2	-	-	22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營業毛利	294,170	-	-	294,170	已實現銷貨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4,576)	-	353	(84,223)	推銷費用 (2)(3)
管理費用	(58,676)	-	(100)	(58,776)	管理費用 (2)(3)
合計	(143,252)	-	-	(142,999)	營業費用合計 (5)
營業利益	150,918	-	-	151,171	營業淨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1,323	-	31,323	其他收入
-	-	3,335	-	3,3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	1,954	(1,954)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5,380	-	70	25,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
股利收入	17,731	(22,331)	4,600	-	- (7)
處分投資淨益	8,512	(5,912)	(2,600)	-	- (7)
租金收入	3,415	(3,415)	-	-	-
呆帳轉回利益	819	(819)	-	-	-
其他	3,623	(3,623)	-	-	-
合計	61,434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利息費用	(339)	-	-	(339)	財務成本
兌換淨損	(3,218)	3,218	-	-	- (6)
其他	(178)	178	-	-	-
合計	(3,735)	-	-	59,7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208,617	-	-	210,94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6,685)	-	(146)	(26,831)	所得稅費用 (2)(3)
本年度淨利	\$ 181,932	-	-	184,109	本年度淨利
				176,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08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
				5,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
				52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178,9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63,02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236 仟元；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919 仟元及 612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帶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帶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289 仟元及 1,34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19 仟元及 228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5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9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06 仟元及 10,72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1 仟元及 1,823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808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37 仟元；確定福利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3,089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所得稅利益 525 仟元。

4.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2,083 仟元及 1,326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227 仟元及 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3,310 仟元及 1,326 仟元。

5. 股份基礎給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公司得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於轉換為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以前尚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調整增加之金額為 4,629 仟元及 4,021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08 仟元。

6.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因國外控股公司主要係負責轉投資業務，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其應視為本公司財務報導個體之延伸，功能性貨幣應自始即採用與本公司相同之貨幣，故應由美金修改為新台幣，並追溯調整相關差異。

另因實務上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會計成本過高，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為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差額推定

為零，亦即，於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將所有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轉為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25,453 仟元。

7. 收入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當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係列為股利收入。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之金額均為 1,269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之金額為 13,490 仟元及 11,490 仟元。另 101 年度股利收入調整增加為 4,600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益調整減少為 2,600 仟元。

8.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9.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3 仟元及 88 仟元；無形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 仟元及 88 仟元。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亦配合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認列遞延貸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上述未實現損益應予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調整被投資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關影響數差異分別調整增加（減少）(393)仟元及 84 仟元；其公司間順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859 仟元及 881 仟元。另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調整增加 70 仟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調整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減 43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590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910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48,63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名稱	係屬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	貸與金額
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力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70,000 (註一)	\$ 170,000 (註一)	\$ 170,000 (註一)	1.469-1.550	(2)	\$ -	-	-	力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8,321 (註六)	904,428 (註六)
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德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20,000 (註二)	420,000 (註二)	230,000 (註二)	1.469-1.550	(2)	-	營運週轉	-	力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8,321 (註六)	904,428 (註六)
1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三)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4,460 (RMB 5,000 千元)	-	-	6	(2)	-	營運週轉	-	力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175 (註七)	1,356,643 (註六)
2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3,479 (RMB 9,000 千元)	34,433 (RMB 7,000 千元)	34,433 (RMB 7,000 千元)	6	(2)	-	購置設備及營運週轉	-	力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437 (註八)	1,356,643 (註六)
3	力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力恒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8,051 (USD 602 千元)	17,934 (USD 602 千元)	17,934 (USD 602 千元)	-	(1)	24,004	-	-	力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609 (註九)	199,259 (註十)

註一：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對力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15,000 千元及 55,000 千元之資金貸與額度，截至 103 年 3 月 25 日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70,000 千元。

註二：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對德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00,000 千元及 120,000 千元之資金貸與額度，截至 103 年 3 月 25 日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390,000 千元。

註三：原應款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四：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對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0 千元之資金貸與金額，貸與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

註五：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及 102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對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千元及 7,000 千元之資金貸與金額，貸與期間分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及 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

註六：總貸與金額以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惟與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60% 為限。

註七：係按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註八：係按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註九：係按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兩年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力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十：係按力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註十一：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十二：係依 102 年底匯率，RMB\$1=NT\$4.919 計算；USD\$1=NT\$29.805 計算。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3	\$ 1,808,857	\$ 65,000	\$ -	\$ -	\$ -	-	\$ 2,261,072	Y	N	N	N
1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981,482	25,000	-	-	-	-	4,981,482	N	N	N	N
1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981,482	735,000	735,000	302,011	420,000	73.77%	4,981,482	N	N	N	N
1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981,482	119,920 (USD 4,000 仟元)	59,610 (USD 2,000 仟元) (註四)	-	-	5.98%	4,981,482	N	N	N	N
1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981,482	1,784,000	1,383,688	682,659	-	138.88%	4,981,482	N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按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500% 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按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500% 為限。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係按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按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80% 為限。

註三：係期末背書保證金額佔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底淨值之比率或佔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底淨值之比率。

註四：係依 102 年底匯率，USD\$1=NT\$29.805 計算。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10,457	\$ 121,860	2	\$ 162,306
	禾仲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900	8,043	-	8,917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6,692	31,098	8	156,582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62,786	348,609	95	346,710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50,000	344,474	100	344,789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33,960	712,623	64	636,837
	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8,000	39,571	12	32,722
	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5,177	68,990	1	61,215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6,464	69,168	47	55,432
	股票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585	100	120,585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126	100	168,126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133	100	55,133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股票						
	力坦(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32,000	(28,992)	100	(28,992)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06,276	356,756	100	356,756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0	129,516	100	129,516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198,440	100	198,440
力坦(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500	3,431	20	3,089
	天俊翔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664	1,677	18	928
	股票						
	東莞力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42)	100	(17,542)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24)	100	(11,324)

註一：係按 102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除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9 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三：被投資公司期末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為商譽 2,137 仟元、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34 仟元。

註四：被投資公司期末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被投資公司因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24 仟元。

註五：被投資公司期末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為商譽及被投資公司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 75,794 仟元、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 仟元。

註六：帳面金額係為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成本。

註七：原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更名為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註八：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成立。

註九：原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十：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2 日、102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12 月 16 日投資取得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 及 12% 股權，自 102 年 3 月 12 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透過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子公司。

註十一：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十二：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原為 58% 具控制力，102 年 7 月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因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予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20% 以下而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系購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某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外幣調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金額
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子公司		\$ -	716,540 (註一)	\$ 346,849 (註一)	\$ 346,838 (註一)	\$ 778 (註一)	\$ 11,292	\$ 166 (註四)	\$ 16,018		\$ 44,734,960
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	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子公司		145,832	-	-	148,860 (註二)	-	6,885	(2,374)	6,231		-
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	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子公司		15,264,844	187,728	-	-	-	20,623	2,118 (註三)	13,086		25,762,786
							148,860 (註二)	-	-	-	-	-	-		348,609

註一：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以 346,849 千元向非關係人買入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 股權，另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再以 47,813 千元向非關係人買入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股權，即取得控制力前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8 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767 千元。依 IFRS 3「企業合併」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調整先辦已持有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金額 346,849 千元，加計前述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767 千元，因而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78 千元；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現金增資，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再以 321,878 千元取得 12% 股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增加為 64%。

註二：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及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由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0,497,942 股取得合併對價 148,860 千元。

註三：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8 日轉讓日電實公司庫藏股予仕野公司員工，其公平價值為 2,251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3 千元。

註四：日電實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8 日轉讓日電實公司庫藏股予力坦公司員工，其公平價值為 1,173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39 千元。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價 值 形 式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 (香港)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90,976)	(6.07%)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 38,680	6.32%	
力垣 (香港)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90,976	61.76%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38,680)	(53.86%)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 (香港)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116,369)	(11.57%)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33,078	8.78%	
力垣 (香港)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116,369	38.24%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33,078)	(46.14%)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102,801)	(10.33%)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70,685	11.15%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102,801	3.50%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70,685)	(30.26%)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順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102,288)	(10.17%)	次月結 120 天	-	次月結 120 天	76,293	20.26%	
合順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102,288	55.76%	次月結 120 天	-	次月結 120 天	(76,293)	(49.97%)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原始年	投資年	金額	未股	比率(%)	持面	有被本額	投資公損	本期實	認列之損	註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01,759	\$	219,259	25,762,786	95	\$	348,609	22,442	\$	20,623	子公司(註八)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	-	82,500	-	-	-	-	6,885	-	6,885	子公司(註八)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207,498	207,498	162,570	162,570	6,750,000	100	-	344,474	9,496	-	9,356	子公司(註八)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16,540	716,540	-	-	44,733,960	64	-	712,623	21,477	-	11,292	子公司(註七)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700,000	USD	1,700,000	-	100	-	120,585	219	-	219	孫公司(註七)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743,500	USD	2,743,500	-	100	-	168,126	15,200	-	15,200	孫公司(註六)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HKD	2,000,000	HKD	2,000,000	-	100	-	55,133	5,456	-	5,456	孫公司(註四)
	日電貿(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57,976	USD	157,976	38,032,000	100	-	28,992	21,848	-	21,848	孫公司(註五)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31,206,276	100	-	356,756	20,225	-	20,225	孫公司(註七)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	129,516	27,684	-	27,684	孫公司(註七)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602	1,602	1,602	1,602	50,000	100	-	198,440	9,262	-	9,262	孫公司(註七)
	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	-	17,250	-	20	-	-	5,333	-	3,223	孫公司(註七)
	東莞力垣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610,000	USD	2,610,000	-	100	-	17,542	966	-	966	孫公司(註九)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00	-	11,324	23,161	-	23,161	孫公司(註七)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持股比例列後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該公司員工之少數股權影響數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持股比例列後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之影響數。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持股比例列後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攤銷之影響數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四：原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18日更名為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註五：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24日成立。

註六：原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102年2月27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七：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2年1月22日、102年3月12日及102年12月16日投資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6%及12%股權，自102年3月12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透過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子公司。

註八：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5月27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將原對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計入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註九：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原為58%具控制力，102年7月初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因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予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至20%以下而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於102年7月31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一)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比例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已攤收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收益
			(註二)	\$	\$	\$	\$	\$	(%)	(%)	(註二)	(註二)	(註二)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700,000	(二)	\$ 55,733	\$ -	\$ -	\$ -	\$ 55,733	100%	100%	\$ 120,585	\$ -	-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註五)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743,500 HKD 2,000,000	(二)	90,499	-	-	-	90,499	100%	100%	168,126	-	-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註六)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000,000	(二)	14,972	44,928	-	-	59,900	100%	100%	55,133	-	-
東莞力垣電子有限公司(註八)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610,000	(三)	79,018	-	-	-	79,018	64%	64%	(17,542)	-	-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八)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000,000	(三)	29,385	-	-	-	29,385	64%	64%	(11,324)	-	-

[illegible]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無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不受投資限額之規範。

註四：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按單一或合併淨值孰高之限額計算。

註五：原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更名為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註六：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成立。

註七：原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八：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2 日、102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12 月 16 日投資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及 12%股權，自 102 年 3 月 12 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透過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子公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額	百分比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付	條	與一般交易條件	件	金額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	\$ 25,767	-	-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月結 95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812	124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進	14,314	-	-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月結 95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8,861	-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銷	29,923	-	-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月結 95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8,074	-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銷	180,010	3	-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次月結 12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49,931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頁	次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84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85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8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31~32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33~34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34~35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46~48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90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91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36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36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附註十八			36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92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93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94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二一			44~45	
功能別彙總表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2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34,554
	外幣活期存款 (註一)									29,529
	外幣支票存款 (註二)									66
										<u>64,149</u>
合	計								\$	<u>64,631</u>

註一：係包含美金 990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29.805。

港幣 5 仟元；兌換率為 HK\$1=NT\$3.843。

註二：係包含美金 1 仟元及港幣 10 仟元，兌換率同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市 價 (註)	
			單價 (元)	總 金 額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10,457	\$121,860	31.15	\$162,306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900	8,043	37.80	8,917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76,692	<u>31,098</u>	75.40	<u>156,582</u>
		161,001		<u>\$327,805</u>
評價調整		<u>166,804</u>		
		<u>\$327,805</u>		

註：市價係依該股票 102 年底市場收盤價格計算。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辛 公 司	\$ 1,945
壬 公 司	1,394
癸 公 司	961
子 公 司	750
丑 公 司	741
寅 公 司	713
其他（註）	<u>6,252</u>
小 計	12,756
減：備抵呆帳	<u>127</u>
合 計	<u>\$ 12,6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註 一)	金 額
甲 公 司	美金 2,392 仟元	\$ 71,285
乙 公 司	美金 1,796 仟元	53,519
丙 公 司		42,470
丁 公 司	美金 1,029 仟元	30,679
戊 公 司	美金 978 仟元	29,140
己 公 司	美金 894 仟元	26,658
庚 公 司	美金 889 仟元	26,509
其他 (註二)		<u>238,300</u>
小 計		518,560
減：備抵呆帳		<u>5,188</u>
合 計		<u>\$513,372</u>

註一：兌換率為 US\$1 = NT\$29.805。

註二：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價 (註)	額
商 品		\$212,790		\$252,129	
在途存貨		<u>2,315</u>		<u>2,315</u>	
		215,105		<u>\$254,44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308</u>			
淨 額		<u>\$211,797</u>			

註：商品成本係未依淨變現價值調整之原始成本，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度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被投資公司 (註一、二及六)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終 持 股 股 數 (仟 股)	年 終 持 股 %	除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價 (元)	總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年初 股數 (仟 股)	額 金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損益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二及六)	15,265	\$ 187,728	\$ 20,623	\$ -	\$ 2,366	(\$ 1,445)	25,763	95	\$ 348,609	13.46	\$ 346,710	無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及三)	9,951	145,832	6,885	-	2,374	(6,231)	-	-	-	-	-	無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註四及七)	5,250	274,469	9,356	15,118	-	-	6,750	100	344,474	51.08	344,789	無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及八)	-	-	11,292	197	-	1,085	44,734	64	712,623	14.24	636,837	無
合 計	-	\$ 608,029	\$ 48,156	\$ 15,315	\$ 4,740	(\$ 360)	-	-	\$ 1,405,706	-	\$ 1,328,336	-

註一：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二：變動金額係合併發行新股 148,860 仟元。其他係本年度增加金額為庫藏股轉讓予被投資公司 2,251 仟元；本年度減少金額為被投資公司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11,407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3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34 仟元。

註三：變動金額係合併發行新股 148,860 仟元。其他係本年度增加金額為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132 仟元；本年度減少金額為被投資公司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6,363 仟元。

註四：變動金額係現金增資 44,928 仟元。其他係本年度增加金額為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727 仟元；本年度減少金額為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24 仟元。

註五：變動金額係現金增資 717,318 仟元（其中 778 仟元係依 IFRS 3「企業合併」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仕野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因而產生處分投資利益）。其他係本年度增加金額為庫藏股轉讓予被投資公司 1,173 仟元；本年度減少金額為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438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 仟元。

註六：年底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為商譽 2,137 仟元、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34 仟元。

註七：年底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為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24 仟元。

註八：年底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為商譽及被投資公司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 75,794 仟元、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 仟元。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非上市上櫃公司 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年初值		本年度增		本年度加		本年度減		年末		底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1,291	\$ 39,571	387	\$ -	-	\$ -	-	\$ -	1,678	\$ 39,571		無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信用借款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摘 要 (註 一)	餘 額	質 抵 押 情 形
華南銀行	102.12.16-103.03.14	1.3500%	—	\$ 50,000	無
永豐銀行	102.12.12-103.02.10	1.2900%	—	70,000	"
永豐銀行	102.12.13-103.02.11	1.2900%	—	70,000	"
永豐銀行	102.12.16-103.02.14	1.2900%	—	10,000	"
永豐銀行	102.12.26-103.02.24	1.2900%	—	50,000	"
土地銀行	102.12.12-103.03.12	1.2000%	—	55,000	"
兆豐銀行	102.12.16-103.01.15	1.3300%	—	90,000	"
日盛銀行	102.12.16-103.03.14	1.3500%	—	20,000	"
新光銀行	102.12.05-103.03.05	1.0470%	美金 482 仟元	14,366	"
土地銀行	102.12.05-103.02.03	1.0571%	美金 210 仟元	6,259	"
				<u>\$ 435,625</u>	

註一：兌換率為 US\$1 = NT\$29.805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206,854
B 公 司	144,188
C 公 司	27,281
其他（註）	<u>722</u>
	<u>\$379,04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個)	金 額
銷貨收入－電容		450,559	\$ 1,545,779
銷貨收入－其他		12,156	<u>76,015</u>
銷貨收入總額			1,621,794
減：銷貨退回		467	2,508
銷貨折讓			<u>3,679</u>
銷貨收入淨額			<u>\$ 1,615,607</u>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225,561
加：本年度進貨			1,312,597
減：轉列樣品費			1,532
其 他			67
年底存貨			<u>211,797</u>
銷貨成本			<u><u>\$ 1,324,762</u></u>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6,972	\$ 60,162	\$ 107,134
出口費用	12,568	-	12,568
倉 儲 費	4,964	-	4,964
勞 務 費	19	4,193	4,212
其他（註）	<u>24,422</u>	<u>17,097</u>	<u>41,519</u>
合 計	<u>\$ 88,945</u>	<u>\$ 81,452</u>	<u>\$ 170,39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711 號

會員姓名：(1) 施景彬

(2) 葉淑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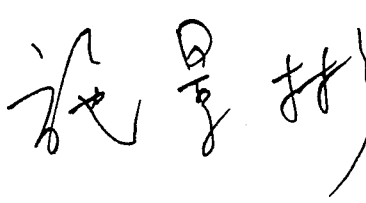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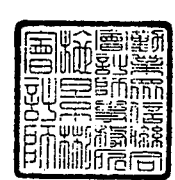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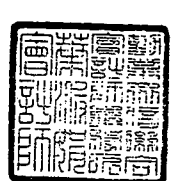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41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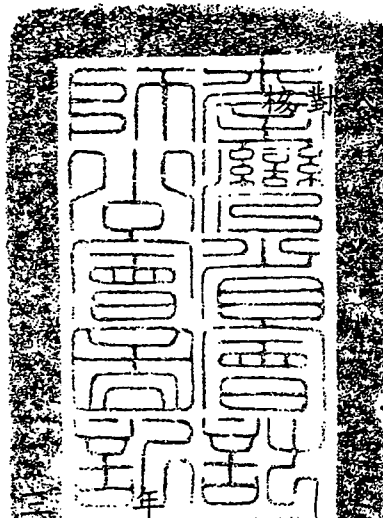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16878

(2) 台省會證字第 37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一〇 二 年 月 九 日

